

2018 年四川省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

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358000 万元，执行中未作调整和变动。2018 年实际执行数为 791200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7.5%，超收 554003 万元，超收收入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全部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一、增值税预算数为 3555769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367636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3.4%。营业税预算数为 0，实际执行数为 18729 万元，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补缴以前年度的营业税收入。增值税和营业税共实现收入 369509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3.9%，超收 139327 万元。考虑到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全面推开，将增值税与营业税合并计算收入进度。

二、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1352700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148273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9.6%，超收 130030 万元。

三、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548100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59203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8%，超收 43932 万元。

四、资源税预算数为 73100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205145 万元，为预算的 280.6%，超收 132045 万元，主要是水资源税征收好于预期。

五、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731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79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8.5%，超收 62 万元。

六、房产税预算数为 317180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35649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2.4%，超收 39316 万元。

七、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 258300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27270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5.6%，超收 14400 万元。

八、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 43120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16992 万元，为预算的 39.4%，比年初预算少 26128 万元，主要是应税污染物少于预期。

九、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281600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38742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37.6%，超收 105820 万元，主要是一次性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。

十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426840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404373 万元，为预算的 94.7%，比年初预算少 22467 万元。

十一、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50700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43044 万元，为预算的 84.9%，比年初预算少 7656 万元。

十二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441665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426022 万元，为预算的 96.5%，比年初预算少 15643 万元。

十三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8195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 7879 万元，为预算的 96.1%，比年初预算少 316 万元。